

# “驴友”违规野游探险救援是否应该个人“埋单”?

新华社合肥6月23日电(“新华视点”记者林翔、戴威)日前,安徽省黄山市文化和旅游局向社会征求意见,拟将有偿救援的施行范围,从黄山风景名胜区内扩大到整个山岳型景区。

近年来,随着户外探险运动兴起,“驴友”擅自进入禁区遇险的事件频发,给当地带来巨大安全风险和经济负担。户外探险救援该由机构还是个人“埋单”,成为社会热议话题。

## 黄山拟扩大有偿救援范围 多地景区开展相关探索

2018年,黄山风景区试行有偿救援,制定了国内首部有偿救援制度的规范性文件。此次发布的征求意见稿,旨在将有偿救援的施行范围从黄山风景名胜区内扩大到整个黄山市的山岳型景区,并对有偿救援的费用项目、审议流程及法律责任等进行了细化。

例如,救援人员劳务费用按照其工资和实际救援时间确定;属地政府将针对无异议不支付有偿救援费用的旅游活动组织者及被救助人员进行依法追偿;旅游活动组织者及被救助者支付有偿救援费用,并不免除其擅自进入未开发开放区域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黄山以外,全国多地景区也在试水有偿救援办法,例如四川省四姑娘山景区、稻城亚丁景区等。稻城亚丁发布的有偿救援制度公告根据搜救路线“明码标价”:亚丁村、叶儿红村至康古贡嘎银河区域,搜救费用从1.5万元起算,其他四条路线搜救费用均为2万元起步。

黄山风景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程光华表示:“实施有偿救援不是为了‘收钱’,更重要的目的是有效遏制擅自进入景区未开发开放区域的旅游或探险行为,更好地维护游客生命财产安全和景区生态资源安全,将有限的救援力量和资金投入 to 正规游览线路的保障中。”

据统计,2014年,黄山风景名胜区共堵截、查处“驴友”擅入景区未开发开放区域50批262人次,2015年堵截、查处24批193人次,2016年为24批212人次……这期间,景区每年的救援量为400起左右,其中一般救助约占75%,较大或伤病情况严重的约占25%。一年直接费用支出少则数十万元,多则数百万元,

基本由景区负担。

有偿救援办法实施近一年,黄山风景名胜区内堵截、查处的违规探险“驴友”数量明显下降,减至3批41人次。

## 多数网友支持有偿救援

黄山市山岳型景区有偿救援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发布后,赢得了网友一边倒的支持和“叫好”。微博上一项投票显示,近7000名参与者中,92.67%的人表态支持,其中逾四分之一的网友“建议全国推广”。

网友们表示,违规冒险理当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而做出合理补偿是其中应有之义。“付出代价才能让某些心安理得挥霍公共救援资源的人三思而后行。”一位网友说。

“猎奇不是破坏规则,以身试险的借口。我觉得收费的办法很好,可以约束一些人盲目冒险,督促游客遵守守纪,安全文明旅游。”正在黄山旅游的吕先生说。

不过,网络上也有部分声音担忧,收费或扭曲救援行动的人道主义底色。“收费会不会对无偿救援项目产生不利影响?景区会不会因此放松安全方面的管理?”还有人担心,“部分遇险人员可能担心承担巨额救援费用,不愿或延迟报警,从而导致不该发生的悲剧出现”。

针对有偿救援,黄山市文旅局称,意见稿的出炉是贯彻落实上位法要求,有着充分的上位法依据。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旅游者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旅游经营者、当地政府和相关机构进行及时救助。旅游者接受相关组织或者机构的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安徽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在禁止通行、没有道路通行的区域,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开展风险性较高的旅游活动。违反前款规定发生旅游安全事故产生的救援费用,应当由旅游活动组织者及被救助者相应承担。”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王雷表示:“‘驴友’接受救援时须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相应费用,符合民法权利、义务与责任相协调统一的法治原则,可起到一定的震慑警示作用。”他认为,“驴友”的某些不负责任的行为,可能导致公

共救援资源的无底线支出;政府需要把更多的资源和精力投放到其他公共领域。

## 有偿救援要规范透明 避免过度收费

中国未来研究会旅游分会副会长刘思敏建议,可进一步完善法规,对具体救援费用分担比例和内容进行细化,包括什么样的情况下收费、收费的标准如何确定等。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王海恩说,我国应急救援总体以公共部门无偿救援为主体。有偿救援应作为公共救援的有益补充,在范围、收费、经营资质等方面都需要进行立法规范,避免有偿救援过度收费,防止有关机关推诿不履行所承担的公共救援职责。

王海恩认为,黄山市此番发布的征求意见稿还需对何种情况下引入非公共机构应急救援进行详细规定,对实施非公共机构应急救援的程序、收费依据等进行细化,以平衡公共救援和非公共机构第三方有偿救援之间的关系。

“景区不能因有偿救援而放松安全管理。”王海恩说,原则上,景区应当对其经营范围内的安全事件提供必要的救援服务。对旅游者在未开放景区遇险需要救援的,属于公共救援职责范围内的,由公共部门实施无偿救援,景区因对相关情况较为了解,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提供以及必要的救助处置措施。

绿野救援队创始人吕忠洪认为,不仅要依靠政府来规范,商业公司也可以与民间救援力量发展合作,比如保险公司推出户外险等,“驴友”外出可以买一张救援卡,到哪里都可以随时呼叫救援服务。

珍爱生命、敬畏自然才能避免悲剧的发生。吕忠洪等业内人士建议,旅游部门和相关景区要加强对违规野游、探险的警示宣传,户外极限运动俱乐部、协会等社会组织要切实强化行业自律,任何组织和个人不要擅自进入未开发景区景点。

陕西一专业户外搜救组织的领队表示,在进行登山等探险旅游前,必须做足“身体+心理+知识+装备”的全方位准备。今后对于“驴友”们不当占有和耗费公共救助资源的行为,要依法管理和依法处罚,这对规范室外冒险和探险行动也有积极的引导意义。

## 江苏计划5年培养15万名养老护理员

新华社南京6月23日电(记者何磊静)江苏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等多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到“十四五”末,江苏将培养从事养老护理服务的专业人员达15万名。

据介绍,江苏是全国老龄化程度较高的省份,全省失能失智老年人和半失能老年人达133万人,专业化老年照护人才有一定缺口。同时,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存在年龄偏大、技能水平不专业等问题。此次出台实施意见,将加速培养高素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实施意见明确,到“十四五”末,江苏全省将新增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相关专业高等院校10所以上,毕业生年均超3000人。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人员参与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2022年底前各设区市均要建成2至3所开展等级认定的

第三方专业机构,符合相关等级认定的养老护理员最高可获一次性岗位补贴达5000元。

创新医养康养人才和社工队伍建设。鼓励引导护理学等相关医疗专业毕业生参加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医务人员、退休医生和护士到养老机构的医疗部门工作。到“十四五”末,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专业社会工作人才达1人以上。

此外,对在省内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岗位工作满5年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由县级以上地方财政给予一次性入职奖励;鼓励各设区市民政部门与本科院校开展合作,共建养老服务学院和涉老专业;支持养老服务企业与相关院校合作,开展订单式教学;探索在全省范围建立养老服务职业经理人人才库,在养老服务类国有企业中引入职业经理人制度。

## 苏州抢救性保护工商业历史档案

新华社南京6月23日电(记者刘巍巍)作为江苏近代工商业萌芽地之一,古城苏州保存了极为丰富的工商业历史档案。随着岁月变迁,部分档案文献受损严重。记者从22日江苏省档案学会在苏州举行的学术研讨会上了解到,自2021年5月起,苏州市档案馆所属苏州市工商档案管理中心对馆藏纸质档案实施抢救性保护脱酸工程,用先进科技记忆长留。

苏州市档案部门所藏的工商业纸质档案,涵盖地契、房契、账簿、意匠图、工商业样品等,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价值。一些档案不仅保有纸质记录,还附上了生产试验中的产品小样、丝绸样本等,极为珍贵。

“脱酸,是抢救档案原件的必要手段。”苏州市档案馆研究馆员卜鉴民说,实施抢救性保护脱酸工程项目,有力推动了苏州档案原生性保护工作。

国防大学政治学院档案信息学教授彭远明说,在世界文献保护界,解决纸张

老化、酸化,最直接、最有效的原生性保护办法就是脱酸加固技术。我国一直十分重视档案文献的保管保护,苏州的实践,为长期保存、保管近现代纸质档案文献提供了有益的思考和参考。

如何借鉴苏州实践经验,保护好我国丰富而珍贵的红色档案文献?

研讨会上,专家们表示,由于纸张酸化及革命战争年代印刷、保存条件较差等原因,当年留存至今的红色档案、文件、书刊等大多已发黄、脆裂,必须及时抢救。脱酸,是抢救、存续红色档案的必要手段。

“红色档案必须保留原件。”武汉大学教授、国家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古籍保护协会理事刘家真说。她认为,红色档案的重要文献价值、不可复制、无可替代等特性,决定了其实施脱酸技术保护时必须采用经过时间和实践证明最安全的技术,“这直接关系到红色文献原件的安全”。

## 上海立法促进人民建议征集

新华社上海6月23日电(记者郭敬升)更好引导人民群众参与城市治理,提升人民建议征集能级,上海有了专门的地方性法规。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23日表决通过《上海市人民建议征集若干规定》,此规定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

2020年7月,上海市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揭牌,上海的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转型升级”。

在日常接收人民建议的基础上,规定对人民建议的主动征集制度作专门规定,明确各级国家机关制定地方

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作出重大决策,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和重大民生问题的,以及就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等主动征求、收集人民建议的,可以根据需要开展专项征集,并逐步实施目录管理。

同时,规定规范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流程,促进落实转化,明确上海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人民建议综合研判、转化机制,并通过相关方式促进人民建议落实转化,如将人民建议作为制定惠民、利民、便民工作举措的参考,作为改进国家机关工作的参考等。

## 山东沂南：缉毒犬亮身手

6月23日,缉毒犬在山东省沂南县公安局进行车体藏毒查缉表演。

当日,为迎接“6.26”国际禁毒日,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公安局举行“缉毒犬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来到警犬训练基地观看缉毒犬查缉表演,了解缉毒禁毒知识。

/新华社发  
王彦冰 摄

